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補字第17號

原告 達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沅樺

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采珍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